

ZZCR-2016-0130003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枣人社发〔2016〕45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 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技术开发区政工部，
市直有关部门：

《枣庄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4年9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办法》实施以来，进一步促进了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对选拔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示范带动各相关专业（学科）领域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经综合评估，需继续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鲁厅字〔2005〕42号）和《枣庄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枣人字〔2007〕1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实行总量控制、条件控制和程序控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总量，根据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体控制目标和结构比例确定。

第四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注重工作实绩、成果和贡献，鼓励创业、创新和创造，向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

第五条 首次岗位设置时，已经核准设置的三级专业技术岗位，收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原核准设置的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在未进行岗位调整前，可以作为专业技术

四级岗位使用。未核准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事业单位，但确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可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经审核使用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随人员的解聘、调动、自然减员而自行消除，不作为单位的常设岗位。增设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相应核减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第六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拟聘人选，要从本单位主体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应有明确的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具体任职条件。

第二章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

第八条 事业单位设置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技术水平高，整体实力强，在推进全市知识创新、科技创新中承担重要任务；

（二）具有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或拟设置岗位的相关专业（学科）领域达到市内一流以上水平；

（三）高层次人才集中，具有一定数量的符合岗位聘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九条 聘用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上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二）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聘用年限限制直接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

2、入选省“万人计划”第一、第二层次人才，“泰山学者”；

3、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专业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人员（二等奖须个人排名前二、一等奖须个人排名前三）；

5、其他高于或与上述奖项（荣誉）相当的业务奖项（荣誉）获得者。

（三）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5年，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或具备正高级任职资格且受聘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两项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市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国家有关部委（局）颁发的专业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3、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个人排名前二）；市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4、主持承担过1项国家级或2项及以上省（部）级科研或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5、主持培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并在全省大面积推广应用；

6、其他高于或与上述奖项(荣誉)相当的业务奖项(荣誉)获得者，以及做出突出贡献人才。

(四)连续受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10年及以上，聘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且有三个年度考核优秀者，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设置，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单位申报。事业单位按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设置条件，确定拟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及符合聘用条件人选，将有关材料上报至所属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单位)；

(二)审核报送。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主管部门(单位)对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核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岗位核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或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进行核准。

第十一条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设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基本情况、申请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数量及分布情况、符合任职条件人员综合情况、有关问题说明等；

(二)《枣庄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1);

(三)《枣庄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表》(附件2)。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经核准后,按照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并为之签订聘用合同或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聘期一般为五年。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合同需包含下列内容:

(一)最低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

(二)积极参与本系统乃至全市本专业的教学、科研等业务活动,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承担本专业技术领域的人才培养任务。在聘期间,确定3名优秀年轻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培养对象,培养对象至少完成一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四)聘期内本人及指导完成的论文(指导团队完成)在本专业技术领域的核心期刊发表5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至少1篇)以上;

(五)主持完成至少一项市级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个别担任管理岗位

职务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并按专业技术岗位进行管理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进行聘用，并完成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量，执行专业技术一个岗位的工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在组织完成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后，应及时填写《枣庄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申报表》（附件3），并逐级上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自核准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完成岗位聘用备案的，将自动收回。

第五章 考核与聘用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考核制度。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考核。考核应当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组织评价与业内评议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及工作标准，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十八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聘期考核的参考依据，聘期考核作为续聘的重要依据。

年度考核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限期改进；定为不合格等次或

者连续两年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应予解聘。

聘期考核定为合格等次并需要继续聘用的，按三级岗位设置方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核准。聘期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低聘或解聘，同时收回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低聘或解聘后，其工资待遇按新聘岗位的等级确定。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考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配合进行。聘期考核后，应及时填写《枣庄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情况表》(附件4)，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加强对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经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

- (一) 思想道德品质差，丧失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的；
- (二) 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谎报荣誉、称号和成果的；
- (三)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擅自离职或因工作失(渎)职、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四) 其他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应当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由受聘人员所在事业单位及时提出，并由区(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或市直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复核，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对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被撤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的岗位聘用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员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或经与原件对比验印认可的复印件等)。申报人员同一成果多次获不同层级奖项，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其获得的荣誉、奖励、成果及承担的项目(课题)等，在岗位聘用时仅限使用一次。

第二十三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以及涉嫌重大问题正在调查尚未定论的，不得申报；聘期内年度考核为不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除取消申报人当年申报资格外，在以后的两年内不得申报。

第二十四条 向省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选，一般应从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人员中产生。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